

#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纸棺采购 (A 包) 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殡仪馆 2024 年纸棺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省森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7月 1日

甲方：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省森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序号 | 包段 | 货物名称 | 数量（个） | 规格参数                                                                                                                                                                                                                                     |
|----|----|------|-------|------------------------------------------------------------------------------------------------------------------------------------------------------------------------------------------------------------------------------------------|
| 1  | A包 | 纸棺   | 9000  | 货物参数（单位：毫米）：<br>纸棺：1910*585*400（长*宽*高）<br>上盖：1900*785*7（长*宽*厚度）<br>内胆：1870*925*8（长*宽*厚度）<br>下箱底：1900*885*9（长*宽*厚度）<br>纸板内蜂窝状上盖堵头：550*155*14（长*宽*厚度）<br>下底堵头：550*200*14（长*宽*厚度）<br>内胆堵头：545*220*8（长*宽*厚度）<br>材料：硬纸板<br>无纺布：红色<br>上盖：内胆复白浆 |

2、合同签订后，乙方生产时按照一定比例的特殊人群纸棺，生产比例 0.5%。

3、特殊纸棺参数：

- （1）规格：长 1930、宽 605、高 420，（单位：毫米）
- （2）颜色：金黄色
- （3）其他规格与标准纸棺规格相同。

4. 本合同货物（一次性纸棺）总量为 9000 个。

5.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人民币 ¥ 895500 元。

大 写：捌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6.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纸棺采购，共计 18000 个，其中 A 包 9000 个，包含并不限于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等。

二、交货、验收及安装调试

1、经双方商定，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交货，设备由甲方签收后 10 日内乙方完

成安装调试,乙方保证设备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和甲方提出的主要功能,甲方应为乙方安装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2、交货地点为: 采购人指定地点

3、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确认包装、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的完好后,进行签收,在收货清单上签字并将清单返回乙方。

4、甲方应在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后 10 日内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经查收,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及业务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售货物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的应负之责。甲方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之理由。

6、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和专用维护修理手册等资料。

### 三、付款方式及供货日期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

货到验收合格后按照月结的形式,采取次月结算上个月货款的方式。从第二个月开始支付第一个月的货款,以此类推。

4. 本合同完成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数量供货完成。

### 四、售后服务

1、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提供免费保修。

2、乙方在设备的保修期内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两次技术培训,免收培训费,食宿费乙方自理。

3、保修期期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及维修器件,只收工本费。

4、保修期内,甲方设备如遇紧急情况可电话求助,乙方技术人员 1 小时内到现场。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主观原因(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自延期第五日起,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可得利益,以及甲方在处理违约纠纷所产生的律师、调查、仲裁、诉讼等费用在内的合理开支),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因甲方未协调好交货、安装地点或方式等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工期顺延，由甲方承担相应延期责任。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视为违约，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处理。

4、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损失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七、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条款

1、甲方必须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对乙方的商标、logo 涂抹、更改后二次销售。

2、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签订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可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向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需指示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以本合同的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若一方相关人员离职后或其聘请的第三方于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后违反保密义务，一方与该相关人员或第三方向对方承担连带责任。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双方应保密的信息完全公开为止。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分包和转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丁丁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全部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表签字，并视作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甲方（盖章）：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三李村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898444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署日期：

2024年7月1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森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示范区安康路张斗门村 15 号

邮编：475000

电话：18568649000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自贸区支行

银行帐号：263778611339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乙方在本次采购项目中的服务承诺

## 附件二

### 对本次招标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

致：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以一流的产品质量、一流的服务为己任，本着诚信、双赢的原则，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在此我公司服务承诺如下：

#### 售前服务

- （1）热情接待客户的来访，迅速处理来电、来函、传真及其它咨询。
- （2）提供产品说明书（样本），供客户确认、选择。提供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向客户介绍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生产检测设备及人员配置情况。
- （3）对所需产品进行报价，提交资质证明文件等。

#### 售中服务

- （1）严格按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标准组织生产，质量实行“三包”，按时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 （2）若有必要，本公司将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上门为客户提供设计、制作、使用产品等相关知识咨询。
- （3）根据甲方要求，本公司将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用户正确安装。

#### 售后服务

- （1）本公司接到用户需要服务的通知后，保证在甲方电话畅通 5 分钟内给予满意答复，如需专业服务人员到现场，我公司专业服务人员保证以最快地速度赶往用户指定地点（省内 1~4 小时内保证到达）。
- （2）产品在交验前的损坏、质量问题、短缺，概由本公司负责。
- （3）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因本身质量问题发生的故障、缺陷，我公司一定在第一时间积极承担责任，立即对货物进行更换、维修，直至更换全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的损坏和故障均由本公司负责维修和排除，甲方应给予支持和配合。
- （4）经确认是用户造成的问题，本公司也积极解决，满足客户的合理要求。
- （5）我公司建立用户档案，定期走访用户，与用户进行书面和电话联系，征询用户意见和建议，对用户提出的建议和质量问题进行统计和分析，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
- （6）质量保证期满后，我方继续免费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但若更换，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 总体承诺

我公司针对投标文件中对本次招标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中标后，我公司全面履行。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



投标人： 河南省森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赵丁丁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7月 1日